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四、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四、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權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6,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 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 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 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 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 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 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

式,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 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 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 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 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 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四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第十三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五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 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 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七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六 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元 籐